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电话：86 25 83193322
传真：86 25 83191022**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苏永证字(2014)第 075-2 号

致：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北”）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依法接受南京中北委托，担任南京中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2014 年 6 月，本所为南京中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苏永证字(2014)第 075 号、075-1 号《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40782 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京中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京中北的行为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南京中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补正通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和术语与《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南京中北与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城建”）、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用”）、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交”）于2014年6月10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南京中北与南京公用于2014年6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广州市恒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荣”）与南京中北于2014年6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经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南京中北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南京中北拟向南京公用、南京城建、南京公交和广州恒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用于购买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燃气”）51%的股权和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14%的股权。其中，南京公用持有的港华燃气45%的股权、南京城建持有的华润燃气10%的股权和南京公交持有的华润燃气4%的股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南京公用持有的港华燃气5%的股权和广州恒荣持有的港华燃气1%的股权，以现金支付。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2014年5月23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14】58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的批复》（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58号批复”），同意南京中北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发行股票并与南京城建进行资产重组，即南京公用以所持港华燃气45%产权为对价，南京城建、南京公交以其所持华润燃气10%和4%产权为对价，其余投资者以现金为对价认购南京中北股份；南京中北以现金购买南京公用和广州恒荣所持港华燃气5%和1%的产权。

2、2014年6月8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立信评估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南京公用所持港华燃气45%股权、南京城建所持华润燃气10%股权及南京公交所持华润燃气4%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3、2014年8月1日，立信评估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就南京公用所持港华燃气50%股权的价值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4]第55号《评估报告》。2014年8月12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立信评估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南京公用所持港华燃气50%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4、2014年8月13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立信评估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广州恒荣所持港华燃气1%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江苏省国资委58号批复已同意南京中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对南京公用所持港华燃气50%股权、南京公用和南京公交所持华润燃气14%的股权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广州恒荣所持港华燃气1%的股权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中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确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伍份，无副本。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景 忠

负责人：_____

黎 民

周 峰

年 月 日